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奚龙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报告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经研究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78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5,909,258.0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616,209.53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1,070,560股，以应分配股数21,070,56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4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6,321,168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完成权益分派后，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9）《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2）《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33）《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5）《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管理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人民币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4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